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  
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01A5ARC8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732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思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思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



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思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思软件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曹隆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桂后圆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5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博思致新 33%股权，同时以 7,199.28 万元收购张奇先生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新咨询”）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致新咨询 99.99%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博思同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同创”）以 0.72 万元收购致新咨询 0.01%财产份额，并作为致新咨询普通合伙人。致新咨询原为博思致新持股平台，持有博思致新 16%股权。

公司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及财产份额收购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博思致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博思致新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内容如下：

####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收购博思致新股权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博思致新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博思致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19.00 万元、4,846.00 万元、5,755.00 万元。

#### （二）业绩补偿内容

1、若经审计，博思致新在利润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2、若经审计，博思致新在利润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博思软件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如若计算结果小于 0，以 0 取值，且补偿义务人此前已补偿或应补偿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之间将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标的资产中所占比例进行利润补偿责任的分配。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思致新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595.61 万元，未实现承诺业绩。博思致新始终秉持“客户第一”的责任感，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积极做好前期筹备及业务实施工作，但因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推进及验收涉及多个关键环节，需要严格的审批流程并与多方进行深入协调，报告期内，博思致新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有所延后导致未能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因此 2023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未达到承诺业绩。

博思致新将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业务协作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以确保未来的业务能够更加高效、顺畅地进行，同时，也将加强与相关客户的沟通与协作，从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更加精准地把握关键节点，促进后续年度能够较好实现承诺业绩。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获取业绩补偿。公司原定应当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20%的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及合伙份额收购款共计 4,409.86 万元，因交易对方共需支付补偿金额 491.09 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及合伙份额收购款时剔除业绩补偿款，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并顺利获得业绩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A)	3,919.00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B)	3,595.61	
利润承诺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C)	14,520.00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D)	22,05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E)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F=(A-B)/C*D-E)	491.09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博思致新管理层的监督与考核，定期评估博思致新的业务进展和业绩完成情况，同时，要求博思致新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并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